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7724號

債　權　人　林璟寬

　　許倍碩

　　蘇永傑

兼上三人

共同代理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務　人　賴若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璟寬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倍碩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蘇永傑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㈤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晉發